

給新生的一封信

各位新鮮人您好：

111 學年度入學的同學將在 8 月 29 日（一）上午 10 時起開始第一次選課，採『可加可退』的網路登記選課方式(詳細選課時間表:請參閱第 6 頁)。本校新生的第一次選課(登記選課)為同學自行上網預選欲選讀的課程，並經電腦隨機篩選後，同學再上網查詢選課結果，本校普通教室之容納量上限為 52 人；也就是說，經電腦篩選上的人就優先列入該班，52 人就額滿。開學第一週為第二次選課採網路即時選課方式(也就是即選即上，與第一次選課方式不同，不須經登記後由電腦篩選)，惟達開課人數下限（詳見第 8 頁）的科目，則不能退選。依本校學則規定，大一學生每學期可選學分最高為 25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 16 學分。選課的方式與各位在就讀高中時未盡相同，又或者各位就讀高中時未曾操作電腦的選課流程，諸如此類的問題，都可能必須給予協助；故這份資料將逐一介紹本校課程內涵及修讀方式。

倘若在閱讀後，有就學期間各系畢業學分修讀問題，可洽各系辦公室或新生服務隊的學長姐查詢；有選課問題可洽詢教務處課務組；有通識課程選課問題可洽詢通識教育中心；有關學分抵免、成績、學生證等註冊相關問題可洽詢教務處註冊組；有關申請教育學程問題可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校內各單位電話如下：

- 1.各系所專門課程暨畢業學分輔導—請上網至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查詢。
- 2.選課規劃、專長增能學程等輔導事項—教務處課務組（04-2218-3138、3139、3140）
- 3.學分抵免、成績查詢、學生證等事項—教務處註冊組（04-2218-3134~3136、3148）
- 4.通識課程/語言檢定等相關事項規劃輔導—通識教育中心（04-2218-3242、3643）
- 5.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選課規劃輔導—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04-2218-3233）
- 6.網路系統操作障礙排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04-2218-3272、2218-3276）

敬祝

學安

教務處 敬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同課程：

(一) 共同必修課程：二學分。

(二) 共同選修課程：零學分。

二、通識課程：

(一) 語文通識課程：八學分。

(二) 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三、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不含通識選修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學分學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由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課程概述】

一、本校課程內涵：

本校課程有「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等四類別，分別簡介如下：

(一)共同課程

包含**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體育(一)、大二體育(二)」及**共同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科目」兩大類。當中，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大二體育(一)、大二體育(二)各 0.5 學分，合計 2 學分；另折減役期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計入學分。建議同學於一年級將「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修畢，於二年級將「大二體育(一)」、「大二體育(二)」修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共同課程 (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6070	大一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	必	0.5	2	一上
AGE06080	大一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Freshman II)	必	0.5	2	一下
AGE06090	大二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	必	0.5	2	二上
AGE06100	大二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Sophomore II)	必	0.5	2	二下
(二)共同選修課程 (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6108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選	0	2	一~三
AGE6109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選	0	2	一~三

AGE6110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Mobilization)	選	0	2	一~三
AGE611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Civil Defense)	選	0	2	一~三
AGE6112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Defense Technology)	選	0	2	一~三

(二)通識課程

包含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及通識選修課程兩大類。其中，語文通識課程之「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為全校必修之課程，其科目均為學年課，意即上下學期均應修習，合計 8 學分；建議同學於一年級將「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修畢。

「通識選修課程」為全校性之共同選修課程，其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學生在四年內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並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總修習學分至少應達 18 學分；另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其他相關規定，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架構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通識課程（26 學分）

(一)語文通識課程（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AGE0107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4	4	一上
AGE01072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一下
AGE01031	英文*	必	4	4	一上
AGE01032	English				一下
(二)通識選修課程（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計	8	10	18

◎英文*課程包含聽說讀寫之授課內容。

(三)專門課程

此乃各系之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的科目及學分數依各系所訂，其中 20 學分為自由選修，可選讀本系、他系、或他校課程。

本校另有學分學程課程為跨系的自由選讀套裝課程，也屬於專門課程的選修課程。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各開課學系申請，大一以上具有資格的同學修讀完成各學分學程課程的規定科目及學分專長，可向各系申請學分學程課程的證明。

(四)教育專業課程

此乃教育部規定擔任國小、特教及幼教教師所需修習的學分。申請國小或幼兒園教育學程並獲甄選通過的同學，即取得師資生資格，修完規定學分畢業時可申請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另依教育部規定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特教教育專業課程僅限本校特教系學生修習，不開放甄選。

有關本校培育何種師資類科？如何取得各師資類科修習資格？相關問題請見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Q&A 內容，網址 <https://tecs.ntcu.edu.tw/dialoguee.php>。

二、課程地圖：

為達通識、專門知識及各學院系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培育學生應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規劃展現之課程網絡，本校建立課程地圖系統網址連結：<http://careerweb.ntcu.edu.tw/CourseMap/Map/Index.aspx>，提供各系所同學在校期間，可參考學校設計以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導向的教學內容，了解相關職務所需之工作能力與各系所所開課程之相關性，同學在建構自己的學習計畫時，可以瞭解到學校課程與生涯目標間的關連性，充分掌握必、選修課程與職涯規劃的互動關係，規劃學生畢業前應該修習之專門、通識課程。

三、開課、排課與選課：

本校開課作業，因課程的類別與性質而有所分工，「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因屬全校性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調各系開設；「專門課程」則由各系自行調配、掌控。各系開課之內容、時段、比例均需依照該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表進行，一直到畢業前核對已修學分，亦以入學時之課程表為依據。

本校之排課作業由教務處統一控管，分別依各系所特性及課程類別區分時段，惟「專門課程」預留時段由各系辦排定，「通識選修課程」則依不同年級區分時段。

四、「班本位」與「科目本位」：

「班本位」的開、排、選課作業均依原建置班進行，類似高中班級的教學方式，幾乎全部和自己班的同學一起上課。本校共同必修課程之「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及「專門課程」係採班本位為主的方式進行開、排、選課作業。

「科目本位」則設計許多虛擬班，同一學群的同學均可於若干時段中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時間，或不同的老師。修習同一科目，可能和來自不同系的同學一起上課。「大二體育(一)」、「大二體育(二)」、「通識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則採科目本位為主的方式進行開、排、選課作業。

【大學部新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間表】

※同學有 3 次選課機會進行加退選課程，建議請盡量於第一次及第二次網路選課即完成加退選課程。

第一次選課(登記選課)-採網路選課方式			
選課對象	選課日期暨時間	開放選課內容/種類	
大一新生	111/08/29 (一) 10:00 至 111/08/31 (三) 15:00	1. 本班 專門必修、專門選修課。 (大學部 本班專門必修課 於選課前教務處會先轉入您的個人課表，無需再選) 2. 大一通識課。 3. 同年級專門課互選。	
* 查詢登記選課結果日期暨時間:111/09/01(四)08:00 至 111/09/04(日)23:59。			
第二次選課(即時選課)-採網路選課方式			
選課對象	選課日期暨時間	開放選課內容/種類	
全校學生 (含大一新生)	111/09/12 (一) 18:30 至 111/09/16 (五) 17:00 (開學第一週)	1. 專門課、教育專業課程互選。 2. 大一、大二、大三通識課程互選。 3. 開放學分學程課程自由選課。 4. 開放加註英語、輔導專長課程選課。	
* 本次之後的選課(含本次選課) 有學分下限限制 ，低於選課學分下限不得退選。(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學分下限為 16 學分，大四每學期學分下限為 9 學分)			
* 本次之後的選課(含本次選課) 有開課人數下限限制 ，低於開課人數下限則無法退選。			
第三次選課(人工加退選課)-採網路線上申請後列印紙本人工送辦			
選課對象	辦理日期暨時間	可申請辦理者	可加退選之科目
全校學生 (含大一新生)	111/09/19(一)08:00 至 111/09/23(五)17:30 (開學第二週)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者。	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簽名之科目。

【學生選課須知】

- 一、同學選課前，請先上本校課務組(<https://oaacs.ntcu.edu.tw>)/開課查詢網頁查詢開設課程，並在查詢課程時確定課程是否有特殊條件，事先做好選課規劃，且務必詳讀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9頁）及選課操作流程。
 - 二、本校有3次選課方式，分別為第一次選課：「登記選課」（採網路方式）、第二次選課：「即時選課」（採網路方式）及第三次選課：「人工加退選課」（採線上申請後人工送件方式），說明如下：
 - （一）新生於8月份進行第一次選課「登記選課」，同學於登記選課期間（選課時間詳見第6頁）上網預選欲加選的課程，選課時間結束後，電腦會隨機篩選，並請於【查詢登記選課結果日期暨時間】的期間內上網查詢是否有選上預選的課，此階段選課可以加選或退選課程，無學分下限及最低人數下限限制。
 - （二）學期開學第1週進行第二次選課「即時選課」，即時選課為即選即上，若有選上該課程即出現在「課表查詢-我的課表」上；為顧及已選課同學權益，此階段選課若已開成之課程，同學只能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下限，即不能再辦理退選（亦無法以人工退選方式辦理）。
 - （三）學期開學第2週進行第三次選課「人工加退選課」，同學申請人工加退選課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系統→人工加退選線上申請」登錄確認送出後，列印紙本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所屬系主任同意並簽核完成，再將紙本申請表送課務組申辦。
- ◆「網路選課」操作流程--[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登入個人帳號(即學號)、密碼(系統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驗證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進入選課系統]，該如何選課請詳見選課操作流程。
-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1.請同學注意「網路選課」人數於52人之內，加選或退選「毋須簽核」，直接在電腦上選課即可，但加退選完畢，請務必自行確認選課內容是否正確，以免日後有不必要之困擾。
 - 2.選課期間，若遇電腦系統不穩定，計網中心雖已有每日備份乙次的因應措施，卻仍導致加退選結果有誤差時，將依電腦記錄檔之處理前後次序為準，同學不得有異議。
 - 3.本校最後一次網路選課作業係於開學第1週進行，請同學特別留意時間，即時把握機會，建議盡可能於網路選課時完成加退選課程，盡量避免以人工方式加退選課程，以減少同學找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之困擾。

三、建議選課優先順序：通識選修課程→專門課程。

(一)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原班上課，由系統作業先行配課至個人選課資料，同學無需上網選課。

(二)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編班配課，同學無需上網選課。

(三)通識選修課程：為固定時段排課，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四)專門課程：係各系規定之課程，專門課程必修課由系統作業先行配課至個人選課資料，同學無需上網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四、學分下限與上限：請參閱本校學則第二十條。

(一)學分下限：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修課十六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修九學分為原則。

(二)學分上限：大一至大四，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五、開課人數下限：

(一)共同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0人。

(二)專門課程：12人。

六、可自由跨班、跨系選課：

「通識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可以自由跨班、跨系選課。但各系有規定不准外修的科目，和擋修(限修)的科目，請注意開課表之備註欄或洽各系所辦。(例如音樂系有關主修、副修等之特別規定)。

七、選課確認：

『學生選課確認單』所列印之選課資料，即是該學期成績採計之依據(學則第45條)。學期第4至5週印發學生選課確認單，並請同學仔細核對選課內容，如有問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務組處理，無誤者簽名後交由班長彙整後，逕送教務處備查，不繳回者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

八、學分費問題：

(一)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暨本校選課作業要點暨本校學生學分費繳納作業要點：「未來學生選課將視『繳費完畢』為必備程序，規定學生於開學後兩週內繳學雜費等費用，選課始為有效」。

(二)依據100.06.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分費採取隨班附讀且修習逾25學分始收取費用，『文科』1,000元/學分、『理科』1,100元/學分、『商科』1,000元/學分」。

(三)音樂系個別指導課學分費為11,000元/學分。

(四)其他學分費相關事宜請自行參閱「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

九、校際選課：同學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一)本校與中興大學互選課不收學分費(暑期例外-仍須付費)。

(二)本校至外校選課各自依其規定前往付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分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兩階段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網路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若選課人數已達規定下限，則不受理課程退選。
- 四、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
- 六、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80分，則另書寫報告書，以專案方式，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七、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八、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九、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各設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討論領域課程之規劃，審議新增課程提案，並提出課程之增刪意見，以作為開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參考。
各領域小組成員應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校內支援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符合專長領域教師，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小組召集人。
-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五、課程之科目名稱、領域、類別、學分數等符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架構。
- 第四條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開課及審查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近三年課程開課次數少者及核心課程優先。
二、近三年課程修課人數達規定開課人數及符合授課品質者優先。
三、授課教師近三年內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4.0以上優先。
- 第五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 第七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授課。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 第九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 第十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 第十一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